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发【2013】72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拟定的分配预案未能满足上述分配比例时，公司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对于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分配方案未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分红不足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调整或变更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等需要，可以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修订原因，该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3.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